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18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189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89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
114583622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6/18



1140002467